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469號
115年8月5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梁方平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代理人　　劉湘淇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下午2時5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李婉玉
書記官　張宇軒
通　譯　羅敏慈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為黃士哲，訴訟中變更為陳秋雄，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18時22分許，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中市太平區台74線快速公路25K處、北屯區台74線快速公路(太原交流道)，經民眾檢舉有「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之違規

事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第五分局（下合稱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為屬實，分別填製中市警交字第GHJ723444、GHJ64114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1、2）逕行舉發。被告認原告前揭違規行為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於115年3月5日以中市裁字第68-GHJ72344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1），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處罰，於115年3月19日以中市裁字第68-GHJ64114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罰鍰4,000元（下稱原處分2）。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理由：

㈠原處分1部分：

1.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又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逾越法定期間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第73條第1項、第74條第1、2項、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及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並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起訴請求撤銷之原處分1，前經被告以郵政機關送達方式，於115年3月10日送達至系爭機車車籍所載「住居所或就

業處所」即「臺中市○○區○○路000巷0弄00號」（見本院卷第85頁），然因未獲會晤原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遂將原處分1寄存於大甲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上開居所門首，另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一節，此有被告送達證書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84頁）存卷為憑。則原處分1已於115年3月1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自不因原告本人實際上有無收受或實際之收受日期為何而異其效力。從而，原告對原處分1不服提起本件行政撤銷訴訟，自應於原處分1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30日加計在途期間3日內為之，即自前述原處分合法寄存送達之翌日起即115年3月11日起，算至末日115年4月13日，即已屆滿。詎原告遲至115年4月1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原告起訴狀本院所蓋之收狀日期戳印文足憑（見本院卷第11頁），已逾上開法定之不變期間，且不可補正。

3.原告雖主張行政機關實際寄送日期與承辦人員告知不符，致其於國外期間無從知悉云云；惟送達效力與救濟期間皆為法定強制規定，絕不因承辦人員之口頭說明或原告私下聯繫而有所改變，承辦人員之口頭告知僅屬事實行為，並無法定變更或延展法定不變期間之效力。原告縱因出國而未實際收受，亦屬其個人事實上之障礙，不得據此主張免除違規責任，更不得要求阻卻訴訟法定不變期間之進行。況原告早於115年3月18日即已返國，距訴訟不變期間屆滿日（115年4月9日）尚有22日之充裕時間可供收受、知悉處分內容，並提起救濟，其聲稱因國外行程致無從處理本案等情，顯非事實，要無可採。

㈡原處分2部分：

1.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同一車道靠右，兩車距離並未貼近。18：22：56系爭機車沿車道右側行駛，18：22：57自前

方車流右側併排依序超越前方另一大型重機、多部汽車行駛，並逐漸消失在畫面；另一大型重機騎士則依序隨車流行車、暫停等情，此有勘驗筆錄暨擷取影像附卷足憑（本院卷第98、101至103頁），足認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之違規行為甚明。

2.至原告主張檢舉人車輛未依規定保持安全距離並持續緊逼，因感生命安全受威脅，始於不影響他車安全之情形下靠右慢駛並往前超車云云，惟查：

⑴審諸「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快速公路，禁止同車道併駛或超車」之規範目的，應係衡量大型重型機車之車身相較於同為行駛於快速公路之小型車為小，但其引擎馬力及機動性仍高，故為避免其利用車道之車輛餘隙行駛導致行車安全之危害，乃禁止其於同車道併駛或超車，是就「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之違規事實而言，只要於超車之過程中有一部分係處於與被超車之車輛在同一車道即構成。

⑵又所謂緊急避難，依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足見須在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猝遇危險之際，非為違反相關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否則別無救護之途者，始足當之。換言之，主張緊急避難行為之前提，須客觀上有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遭遇急迫危險之緊急危難狀態存在，例如前方有車禍突然發生、道路塌陷、車輛惡意危險之駕駛行為或巨大貨物突然掉落路面、惡烈天候情況等等其它緊急突發狀況，此外，行為人所採之避難行為尚須出於不得已或必要之行為，且該行為係為達成避難目的之唯一而必要之手段，亦即行為人客觀上所為之避難行為，須與目的相當且採取損害最小之方式為之，且因避難行為所保全之利益顯然優越於所犧牲之利益，始足阻

卻違法。

⑶觀之本件勘驗筆錄與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本院卷第98、101至103頁），檢舉人車輛初始係呈勻速前進，原告本有充裕時間與空間停妥於另輛重型機車後方，然原告卻未予停等，逕自往前行駛並與他車併排行駛後，檢舉人車輛始隨之往前移動；其後，原告復於隨車流前駛之過程中，自車流右側間隙處超車行駛。從而，由畫面中另有大型重型機車能依序隨車流行進、暫停之對比情形以觀，原告當時客觀上顯無遭受檢舉人車輛惡意緊逼，或猝遇生命、身體危險之情事；且原告捨正常停等之安全方式不為，逕自鑽行車道間隙超車，亦核與「出於不得已」或「別無其它救護之途」之緊急避難要件不符。是原告主張因檢舉人未保持安全距離持續緊逼，感生命受威脅始靠右超車以避難云云，核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㈢綜上所述，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有「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車流非靜止）」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4款及裁罰基準表分別以原處分1裁處原告3,000元；原處分2裁處原告4,000元，共7,000元，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1、2，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宇軒

法　官　李婉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宇軒